



"Connie Leung"
2006/09/13 PM 10:41

To <nsyeung@legco.gov.hk>
cc
bcc
Subject 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致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真難想到，在香港這個繁榮進步的社會，有人會用暴力對待動物，甚至以虐待動物為樂，更難想到的是，根據香港目前的法例，虐待動物的最高刑罰，只為罰款五千大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虐待動物的新聞，時時有之，盡管雜誌報紙都有刊出，盡管有愛心之士上街遊行，但刑罰過輕，形同虛設，過往的判例，都是罰款一千幾百，監禁兩個星期至一個月，阻嚇不足，尤如鼓勵虐待動物。

殘忍虐待動物之人，其心態多有不正常或扭曲之處，對社會有潛在危險，絕不能放過。

除了暴力對待動物，也有很多飼主疏忽照顧自己的寵物引致牠們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，不單如此，很多寵物店繁殖場一樣疏忽照顧貓狗，甚至虐待牠們，因而前政府對寵物店監管不力，刑罰亦不足，這些寵物黑店繁殖黑店仍然存在，禍害無窮。

我們放眼看社會，並非單看金融經濟、高尖建設，我們要看民生百態，社會實況。打開報紙，小貓被折斷手腳，小狗遭吊頸，有人毒死貓狗，有人拿棍強行入屋打狗，有飼主獨留貓狗於家中令牠們餓死渴死，這些事故，警方都不大受理，或即使受理，也執法不嚴，判罰過輕，試問刑罰不足，執法不嚴，何以收警戒之效？

我懇請各位議員，立即訂立修改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，提高刑罰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五年，以收效用。其餘有關的動物法律亦應一併檢討，盡快修改落伍的條例，加強監管各寵物店及繁殖場，執法機關亦應該嚴格執法，不能辜息。

我們都不希望社會[雞犬不寧]，請立即修訂立法，讓香港繼續安定繁榮！

愛護動物應珍惜，
殘忍虐待莫辜息！

謝謝。

CONNIE LEUNG
2006年9月13日